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嘉环委文〔2022〕7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县直有关单位：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嘉鱼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为平台，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为着力点，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载体，打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建设生态嘉鱼、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作出了新贡献。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围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突出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三大保卫战。2020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下降至 $50\mu g/m^3$ ，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至 $29\mu g/m^3$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0.7%，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长江嘉鱼段长期稳定在《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跨界断面水质监测考核达到相应要求。纳入省控跨境断面的陆水河陆溪口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纳入市控断面的七个湖泊中斧头湖、西凉湖、白湖、小湖、梅懈湖均达到 III类及以上水质,大岩湖为 IV类,蜜泉湖为 V类。县级石矾头饮用水源地及全县 8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城区设置的 100个区域噪声监测点和 17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均达到国家标准。2020年末嘉鱼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截止 2020年底,《嘉鱼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设置的 9项环境保护指标中,8个指标完成规划预计目标,未完成指标为“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纳入地表水市控断面的七个湖泊中,斧头湖、西凉湖、白湖、梅懈湖、小湖为 III类水质,大岩湖为 IV类,蜜泉湖为 V类,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为 71.4%)。

污染防治攻坚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成立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围绕生态项目化、项目生态化,抢抓 PPP窗口机遇期,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嘉鱼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已投运,排放标准由一级 B提至一级 A;全县 7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县级石矾头饮用水源地新取水口已建成投运,乡镇饮用水源保护

区、“百吨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批准。逐步开展乡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实施农村改厕工程，全县累计新改建农村户厕 22138 座、农村公厕 92 座。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淘汰全县 66 台共计 219.5 蒸吨燃煤小锅炉。督促金盛兰、嘉能热电、葛洲坝水泥 3 家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超低排放。推动全县 42 家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进行减排。建立 VOCs 企业台账，重点对全县 42 家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开展非煤矿山“雷霆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 7 家生产“非煤矿山”进行集中整治。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取样点位 61 处，覆盖监测面积 50 万亩。对全县涉及原料堆场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清查，督促 7 个不符合堆场设置要求的企业进行了整改；辖区内 32 座加油站 81 个油罐整改完成率达 100%。大力推进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工程，完成“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嘉鱼县把生态创建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抓手，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编制了《嘉鱼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2019-2023）》，明确了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方面建设指标体系和目标任务，落实了各方责任，统筹推进重点工程，全面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创建成绩丰硕。指导鱼岳镇、簪洲湾镇、陆溪镇、高铁岭镇编制完成省级生态示范镇创建申报材料；指导潘家湾镇肖家洲村、羊毛岸村、苍梧岭村等 29 村编制完成省级生态示范村创建申报材料。

长江大保护扎实推进。将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积极落实湖北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等。督促分类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搬迁企业 4 家。实现长江入河排污口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取缔非法码头 15 个，非法砂石堆场 12 个，规范建设砂石集并中心 2 个。深入开展长江干流自然岸线综合整治，复绿面积 400 多亩。规范非煤矿山的开采和生态修复工作，先后对 8 家矿山及高强锰业尾矿库完成复垦复绿，累计复垦、复绿面积 146.91 亩。

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发力。以湿地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成功创建嘉鱼珍湖国家湿地公园；积极开展宣传教育，组织观鸟活动、参加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展览、湿地生物展览、增殖放流公益活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活动；通过采取湿地种植、生态浮床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功能，进一步改善湿地公园内动植物栖息环境；对长江嘉鱼段水系实施天然水域禁渔，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栖息

地和洄游通道及“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鱼类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和产卵场。开展增殖放流，改善、修复长江水域生态。

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2019年4月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挂牌成立，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并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更加优化强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改善；持续做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高环境监察能力和水平；严格环境执法，“十三五”期间对124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查处，处罚金额686.41万元；规范污染源管理，在全县率先完成124个行业，467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共核发排污许可证406份；开展国家、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明确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落实整改销号机制；开展辖区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提升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开展“散乱污”整治，加强工业企业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回头看”、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强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开展非煤矿山环保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县所有非煤矿山按要求限期落实环保设施；开展“清废行动”，全面打击全县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绿盾”专项整治行动，查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不断提高。完善了危险废物及医

疗废物收运体系及监管，实现了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稳定保持在 100%；开展了尾矿库综合治理专项战役，完成尾矿库整治工作。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能力建设，提升了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污染防范与治理，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建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全面开展二噁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与削减工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嘉鱼县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嘉鱼生态环境还面临一定困难和挑战，全县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尚未完成，生态环境压力仍将持续增长。区域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尚不均衡，统筹解决难度较大。生态环境部门队伍能力建设方面有待继续增强，水质量、空气质量、生态保护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些许差距。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仍需优化转型。当前，嘉鱼县仍面临产业转型与升级的压力，产业层次与产业结构仍需提升和优化，产业集群与产业配套仍需壮大和完善，企业创新与科技成果仍需增强和转化。2020 年一、二、三产业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7.1：49.5：33.4，服务业占 GDP 比重

相对偏低，传统服务业比重较大，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高端服务业发展步伐缓慢，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压力较大。工业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经济发展与污染物排放之间尚未实现稳定脱钩。原煤为嘉鱼县工业主要能源供应类型，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贡献有待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结构偏公，公路运输比重大，区域内公路货运以重型柴油车为主。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质量考核压力大。“十三五”期间，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趋势得到缓解，但环境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蜜泉湖、大岩湖 2 个重点湖泊水质虽得到改善，但部分时段未达到相应功能区水质要求。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仍然薄弱，地下水污染防治还处于探索阶段。

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扩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仍需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特别是数字环境治理手段的应用尚不能满足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相对薄弱，农村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转运能力有待继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标准需进一步提高，市政管网破损、混错接、外水混入、管网覆盖空白区等问题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仍需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测土配方技术仍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

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仍不健全。市场化机制尚不完善，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科技等方式来解决生态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机制还有较大进步空间，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践行环保积极性尚未有效激发。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嘉鱼县应充分抓住体制机制改革和权力下放的机遇，利用体制改变带来的决策自主，依靠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完善的政策环境，启动新一轮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发展。二是长江经济带强力驱动绿色发展。嘉鱼县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和武汉城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应抓住中部崛起与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推动大保护，实现绿色发展。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形成良好的工作基础。“十三五”期间开展的污染防治攻坚，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了良好基础。嘉鱼县将抓住机遇、凝聚共识、协同发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三线一单”的全面划定。通过“三线一单”的硬约束，对于区域空间国土的保护和开发提出一种刚性要求，从源头上把经济活动、人类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引导区域和产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全新挑战。“十四五”时期，嘉鱼县生态环境压力仍处于高位，影响污染物排放的增量因素和减量因素互相交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难度依然较大。一是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风险上升。新一轮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技术封锁和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产业链构成严重威胁，嘉鱼县不可避免也会受到影响。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加大，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风险和困难增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外部条件可能削弱。二是经济深化转型导致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苛。随着嘉鱼县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开始复杂化。高环境压力产业产能将持续下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和应用将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思路创新；去杠杆、严监管、抓环保叠加共振仍将对经济产生持续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和污染治理方式能否适应经济社会深度调整和转型发展的需求存在疑问。三是生态环境改革落地和完善仍需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顶层设计基本完成，改革落地还不够。各项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发挥，各部门齐心协力仍需加强。环境治理现阶段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武嘉同城”发展，加快“咸嘉融合”进程，立足新起点、抢抓新机遇，聚焦污染防治主战场，保持攻势不减；聚焦项目建设，保持力度不减；聚焦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保持劲头不减，加快建成“湖北经济强县、滨江公园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切实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基本导向，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将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的重要标准和标尺，努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共享。

绿色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增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内生动力，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实施系统治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统筹陆地与流域生态保护，统筹大气污染治理与应对气候变化，统筹城镇与乡村环境治理，统筹地表与地下污染防治，实施系统治理。

协同发力，突出“三个治污”。精准治污，精准识别生态环境问题，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科学治污，充分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技术、科技成果，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措施的系统性和有效性。依法治污，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用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全民参与，促进社会共治。强化政府统领、引导和监管责任，激发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工作，逐步形成政府统领、市场驱动、企业施治、全民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设置“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环境治理成效逐步稳固，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环境和人群健康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嘉鱼县打造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成长江流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融合、集约的开发模式成为主导，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绿色产业探索出新模式和新路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市场化供给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生态红利得到充分释放——坚持推进长江大保护，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经济后发优势，建设成为长江临港生态新城。

“十四五”时期，构建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人居建设共五个方面、23 项具体指标的综合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5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表 1 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均值	2020 年现状值或 2018-2020 均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48.56	71.4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2.86	0	0	约束性
	3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39.4	36.6*	33	约束性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8.54	80.6*	88.7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0	0	0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3.8】	完成咸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8.24】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全市 16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氮氧化物	-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	-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	-		约束性
	12		氨氮	-		约束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	14.73	14.98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20.69	不降低	约束性
	16	水土保持率 (%)	-	92.61	完成咸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100	完成咸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100		约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	0	<1.3	预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	60	预期性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96	>96	约束性
	2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0	0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24	≥35	预期性

注：1、“【 】”：为五年累计数。2、“*”：2018-2020 年“环境质量改善”平均指标（如：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故选取 3 年平均值。3、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 2025 年目标值为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降低 1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2025 年目标值为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提高 10%，最终以咸宁市下达的目标为准。

第三章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第一节 严格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发挥行政许可作用，加强源头管控，严把准入关。加强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或布局化工项目，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重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从严审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努力从设计源头

消除潜在环保安全隐患，确保新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安全。

第二节 强化长江流域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完成排污口溯源和分类命名并编码，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2024年底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底建立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严控船舶水污染物直排，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以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加强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收集、储存、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巩固深化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成效，不定期开展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整治工作“回头看”，严格执行改造、搬迁和转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环保安全标准要求。加大对实施“关改搬转”的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不遗留环保隐患。全面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落实“船E行APP”扫码交付及先交付后作业制度，实现船舶污染物的“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在线监管监测。

第三节 加快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恢复

巩固提升非法码头、非法采砂、非煤矿山整治成果。开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采取自然恢复、工程等措施持续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全面推进长江重点流域禁捕退捕，完善禁捕补偿制度，做好退捕渔民上岸安置保障工作。推动县境内非法矮围整治工作，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持续开展“湖库禁投”、拆围和渔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河湖“清四乱”、退垸（田、渔）还湖、确权划界等工作力度，严禁填湖占湖、围垦养殖等行为。结合小湖综合整治工程、马鞍河整治工程、陆码河整治工程项目，推进嘉鱼县“一江八水五湖”水系连通工程，同步完成河道底泥疏浚工程和控藻、水生植物系统培育工程等水生态修复与绿化工程，推动全域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实施长江流域造林绿化工程，对长江、陆水、金水河等流域现有宜林荒山荒滩、因采伐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迹地等无立木林地、需更替修复的退化林地、疏林地、适合更新的其他灌木林地、村庄四旁，实施精准造林；积极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着力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实施长江流域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护行动，保障主要断面生态流量，稳固流域生态平衡。

第四节 加强流域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及应急管理机制

积极加强长江流域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与“武汉城市圈”内其他城市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绿色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建立具有约束力的协作机制。完善长江流域化学品运输、船舶油污等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预警应急体系，强化矿山、化工厂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湖北省、咸宁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推进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信息共享，全面提升长江流域污染应急管理水平。

第四章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第一节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全面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嘉鱼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年度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使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持续改善。立足“生态嘉鱼”建设，把嘉鱼建成生态制度健全、城乡环境宜居、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按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标准，加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短板。力争到 2021 年，全县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标准，并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考核验收。力争到 2025 年，把嘉鱼县打造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成长江流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全面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积极引导各乡镇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激励政策。持续开展生态创建工作，继续深化生态乡镇、村、示范基地和绿色社区、学校创建活动。

第二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划定蓝绿空间，强化生态管控，保护区域性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县域生态、农业和城镇三类空间的占比，并确保生态空间的绝对优势，形成“一江一水”、“三湖多山”的全域生态格局。

严格“三线一单”硬约束。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在确保红线范围不缩减的前提下，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区优化调整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区域的保护。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3个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3个一般管控单元）及其准入要求作为区域内城镇建设和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推进“三线一单”与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融合，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第三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摸清全县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结构、强度，提出全县温室气体减排路径及主要措施，量化减排目标。完善控制温室气体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

执法体系。

控制工业过程 CO₂ 排放。严格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水泥、石灰、化工、建材等行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控制硝酸、电力设备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排放。控制制冷设备、保温材料生产含氢氯氟烃排放。

控制交通领域 CO₂ 排放。推进交通低碳化，建设以通港铁路为节点、常规公交为基础、轨道交通为补充、慢行交通相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共享交通建设，完善公交、客运出租企业智能调度系统、港航海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广示范工程，实施“新能源公交车辆替换工程”，在港口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中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控制建筑领域 CO₂ 排放。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引导保障性住房及公益性行业优先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全社区对绿色建筑的认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本地建筑门窗、保温体系、绿色建材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加快完善绿色建筑地方法规，提高绿色建筑的标准要求和强制范围。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资源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推进绿色生态城镇建设。

逐步落实碳排放交易工作。在“十四五”期间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推进企业、项目每年碳排放核查工作。

同时，结合湖北省碳市场制度的设计建设，协同推进嘉鱼县碳排放交易的推广。保持碳市场流动性，积极引入各类市场主体入市，防范市场风险。积极配合开展能力建设、开户、配额发放等全国碳市场运营工作，为嘉鱼县全面深化碳交易市场打下基础。将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纳入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积极实施低碳发展示范工程。以嘉鱼经济开发区为载体，以低碳生产、低碳生活、低碳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工程建设，推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生态链，形成可复制的样板工程。开展低碳企业、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低碳单位试点，建立低碳单位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低碳科技创新示范，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

建立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项目准入，围绕节能“双控”和碳排放控制目标，严格项目能评、碳评制度，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低碳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进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落实节能低碳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能力建设以及公益宣传。加强节能监察与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对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核查，对排放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监察。

第四节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生态农业建设。促进农林牧渔业多业融合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快构建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为基础,以原产地整体品牌为龙头、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为主体的农产品品牌体系,打响嘉鱼特色农产品品牌。着力打造集约型农业,大力推动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和无害化、产业链接循环化。深入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推动秸秆、废旧农膜、畜禽粪污、林业“三剩物”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控水,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推进嘉鱼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高铁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工作,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园区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积极打造生态工业园,按照生态化的要求,或推行绿色生产,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关联紧密、资源共享、物质循环的生态工业体系。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设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发展新材料及循环经济产业。着力打造新材料及循环经济产业增长极,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传统产业“低碳升级+循环改造+绿色替代”,大力发展以新能源、先进复合材料、智能材料为代表的循环经济产业,融入智能化、信息化、

数字化等产业关键技术，生产推广氢能源、太阳能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在新材料及循环经济产业领域，打造全省 10 强民营企业 1 个，建成全省有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扩大自愿审核范围，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超过限额标准构成高能耗或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企业有效实施强制性审核。推进产业升级改造。重点加强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医药化工、冶金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推动产能向优势企业、资源产地、品牌产品聚集，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持续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创建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培育一批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示范工程。推广“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加大对清洁生产实施主体的激励和支持力度，推进清洁生产取得实效。到 2025 年，实现企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新港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格落实项目节能环保审查制度，建设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节能法规、标准、政策。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落后产能项目清单以国家和省发布的权威目录为准）；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国家和省确定的为准）。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民间投资和外资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的投入。推进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专业化和社会化。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和运营。充分发挥和调动第三方专业环境服务公司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优势，以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和重点行业为突破，提高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比例。

第五节 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

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完善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

推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作为开发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摸排全县低效利用土地，整理台账，分析原因，分类制定推进措施。优先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加大旧城区、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功能和土地利用效率。

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对重点用能企业执行节能降耗“一票否决”制。严格“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准入，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量。立足冶金建材、化工、卫材医疗、汽车零配件、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优势，加大创新投入，重点加大国有资产的投资性投入、科技三项经费和技改资金的投入，采用高新技术、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粗放型、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应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装备，降低传统产业能耗强度。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培育壮大新材料及循环经济、智能制造及高新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走特色化、绿色化、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

融合化的现代工业发展路子。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0%，率先在咸宁市建成转型发展示范区。

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动光伏发电与扶贫相结合，开展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试点工作，采取集中建设、统一管理等方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大力推进沼气、风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鼓励实施利用秸秆生产生物质燃料项目。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源保障和储气调峰能力，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稳步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到 2025 年，全县天然气通气镇达到 8 个，村天然气通气比例达到 50%以上。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深入实施《嘉鱼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分类投放体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分类模式，明确不同区域和场所分类要求，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管理体系。积极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餐厨垃圾实现单独暂存、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在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育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资源化利用企业在产品销售、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快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创新。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提升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水平，通过税收等优惠政策吸引企业

和社会资本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第六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积极提升铁水联运比例，继续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优先保障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铁路运力供给，对新改扩建涉及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港口建设项目，原则上主要采用铁路、水路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着力提高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率，加大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力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

加快推动车船结构升级优化。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推动物流集散地内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的建设。推进老旧货车淘汰报废，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加快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电动船舶的引用。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建立绿色流通发展长效机制，将绿色流通纳入节能减排资金、内贸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优化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强铁路货运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全面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重点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发展，对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营运、配送中心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城市 $\text{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精准化、系统化的 $\text{PM}_{2.5}$ 与 O_3 污染协同控制治理方案，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text{PM}_{2.5}$ 与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科学谋划臭氧污染防控行动，强化臭氧攻坚月对臭氧生成前体物 VOCs、 NO_x 污染的管控和监测。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推动工业污染源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推动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实施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工程，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团烟气净化工程；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嘉鱼县齐发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技改项目。以化工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科学规划区域能源供应，优化能源使用与分配，通过煤改电、煤改气等措施，削减工业煤炭消费总量，确保煤炭消费总量逐年减少。全面启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推进天然气锅炉整治，改善环境空

气质量。开展嘉鱼县天然气使用现状摸底调查，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稳步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切实加强禁燃区管理，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要求，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以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工业企业为重点，采用高效可行的处理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综合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含商砼企业）堆场调查，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台账清单并实现动态管理。加快钢铁、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生产企业（含商砼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总量控制。建立污染物总量约束制度，严格把好新建项目准入关。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

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在已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台账，编制完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监管，实行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整改挂账销号制度，对已核实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停产关停类基本做好“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限期迁移至合规工业园区实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类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和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实施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扬尘污染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确保路面干净。以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堆场有效抑尘。

持续强化面源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禁燃区，大力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实行烟花爆竹源头管控，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公共食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监管，严格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禁止经营性餐饮场所、摊点使用蜂窝煤、散煤。建立和完善县、镇、村、组四级秸秆禁烧监管责任体系，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烧荒等行为，

加强科技支撑，利用无人机、蓝天卫士监管系统开展禁烧巡查监管。

强化移动污染源管控。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实现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执法联动。建立完善柴油车用车大户管理台账，督促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依据入户抽测、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大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加快推动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信息和维修治理信息闭环联网管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联合管控，全面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持续实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推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

加强农业废气排放控制。拓宽秸秆工业化利用渠道，完善经济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秸秆“五化”利用率。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改良土壤结构，降低大气氨排放，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物利用良性循环。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措施，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实行测土配方施肥。鼓励有机养分替代化肥技术模式，逐步减少化肥施用量。重点强化养殖场的恶臭气体控制，巩固

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和禁养区关停搬迁成果，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积极推广粪污治理社会化服务体系模式（PPP模式），采用畜—肥—蔬、果、林等种养结合方式，推广养殖粪污资源化土地消纳技术，建立定期消纳制度。

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咸宁市整体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与咸安区、赤壁市等县市区加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共享，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召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会议，通报交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强化保障机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强化钢铁、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完善部门之间的合作与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能力。

第二节 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持续加强嘉鱼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高铁工业园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巩固提升配套管网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建设水平。重点督察园区规范化建设和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环保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工业企业实施取缔关停。新建和整体提升的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建立和实施对纳入监管企业的氨氮、总磷和有毒污染物的管控制度。

全面加强城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推进嘉鱼县城区三环线、北门湖、南门陆码河、嘉鱼大道、沿湖大道及支线排水工程建设；嘉鱼县老城区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加强截流设施建设，并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管网的截流倍数。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相适应。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黑臭水体清查整治。持续开展全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建立治理清单，制定实施“一水一策”的整治方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

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等原则具体实施，主要以内源治理及控源截污中实施重点，计划采取的坡岸修复、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技术措施对全县的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根据湖北省及咸宁市的要求，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对不符合上级相关规划、区划和产业政策，采取全面取缔限期治理的行动，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的，进行严格监管，规范提升。对新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严格审批，规范建设，明确各排污口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满足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目标要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果，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造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禁止挂浆机船舶进入禁航水域，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港口和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

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

推进河湖水质保护和治理。稳步推进金水河流域南宁港、陆水河（嘉鱼段）、马鞍河、陆码河、长港河等河流的保护与治理。开展水污染物排放清单式管理，推进一水一策。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治理马鞍河、陆码河、长港河、蜜泉湖、大岩湖等河湖及流域水环境，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提高管网运行维护水平，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宣传生活节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喷灌、滴管、微灌等节水技术；加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开展工业节水，通过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节水计划考核等措施，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提高重复用水利用率；加强用水大户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积极推进嘉鱼县三湖连江备用水源地和乡镇级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及上游地区的污染源，建

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环境风险源名录。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工作，加快水源地预警监控断面建设。规范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做好应急物质储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推进嘉鱼县江湖连通工程，长江经济带建设西南丘港地区水系连通工程，马鞍河、幸福河、余码河、西凉湖连通工程，大河口湖、蔡子一湖、沈家塔湖、铜山湖、东沟湖、西沟湖六湖连通工程，通过采取河道连通、清淤、生态护坡建设等措施，改善河流的连通性，增加生态水量补给，增强水体流动，促进水循环，提高河湖水位，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优化水资源配置。建立生态可持续的调度方式，主要针对通江湖泊加强闸坝调控。在满足防洪调度运用方案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防洪安全、灌溉和生态需水，建立闸坝的防洪、灌溉、生态等综合调度机制，在枯水期对湖泊进行生态补水，确保维持湖泊生态水位，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长江新螺段白鱓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嘉鱼珍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河流、湖泊、湿地等用途控制，严格遵守水产养殖“三区”划定范围。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实施湖泊水库生态建设和

保护工程，强化控源减排，开展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湖库自然修复能力，确保湖库及入湖库河流水质保持或优于现状。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实施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修复、小湖综合整治、马鞍河综合整治、陆码河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嘉鱼县滨江生态提升；实施马鞍河、陆码河、长港河、陆水河（嘉鱼段）、金水河（下游）提升治理工程，加强河道清淤疏挖、岸坡整治、生态景观整治，新建穿堤涵管、涵闸、机耕桥、防汛通道、监测管护设施等配套物，对区域沿线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截污治理，改善水质。加大对长江新螺段白鱓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界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挖沙采砂等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加大嘉鱼地区的鲫鱼、草鱼、青鱼、黄鳝、泥鳅、鲇鱼、黄颡鱼等土著鱼类及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鱼类保护力度，防止乱捕滥捞。

第三节 持续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强化土壤空间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充分

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系统治土，解决影响土壤环境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强化嘉鱼县工矿污染源头管控，防止工矿污染源头及历史遗留污染源污染物进入耕地，防止新建企业、在产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持续开展涉重污染源排查整治，定期更新污染源排查清单，开展现场核查，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明确整治方案，完善销号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重金属生产车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重金属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措施，开展涉重、固废堆场及周边地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措施。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和台账。督促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在“十三五”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土

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明确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责任,防控企业污染优先保护类耕地。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要求,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区域综合采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深翻耕等农艺调理技术,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明确土壤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坚持规划先行,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化工、电镀、金属制造等企业用地、尾矿及周边农田、村庄、河流等区域土壤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监管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建立治理修复效果阶段性评估制度。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化工(含制药、农药)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实施过程控制,加强涉重企业和园区污染防控自控水平和过程性关键运行参数的监控能力建设。定期公布全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视土壤环境应急工作,做好土壤环境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支撑。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

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利用遥感等手段，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力度。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模式，推进全县土壤修复。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底前，力争完成新港潘湾工业园等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底前，力争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工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工作。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渗漏严重的开展整治。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第四节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以省绿满荆楚行动造林绿化任务为契机，加强全县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培育。重点实施退化防护林建设、长江中下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城镇村庄道路绿化美化工程，推进城乡绿化建设、造林绿化、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确保森林面积、蓄积稳步增长，森林质量大幅提升，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效。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5.1%。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开发建设，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人工修复，逐步实施湿地野生植物引种工程、湿地恢复工程和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等，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加强对陆水和金水等重点流域和斧头湖、西凉湖、三湖连江水库等重点湖泊、平原水网河湖湿地的保护和管理，推进珍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构建网络式河流生态廊道及河岸植被带缓冲区，重点保护缓冲区内滨水林地、河滩湿地以及地下水系统。抓好长江岸线“留白”“留绿”、功能恢复，打造长江嘉鱼段绿色生态走廊。针对植被覆盖较差的斧头湖（嘉鱼段）实施湖滨带建设，加强湖滨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及水环境承载能力等功能。加强金水河流域南宁港人工湿地建设，采用微地形改造、水生植物种植工程，使河水得到进一步的净化，特别是枯水期，降低总磷污染负荷。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加强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衔接融合，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推进嘉鱼县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和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深入推进长江新螺段白鱘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凉湖鳊鱼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嘉鱼珍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区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格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依据湖北省、咸宁市“十四五”期间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大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逐步建立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机制，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湖北省、咸宁市工作要求，逐步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试点工作，摸清全县生物多样性底数，掌握珍稀、濒危物种种类及分布状况，有效提升生物物种保护能力。对嘉鱼县境内长江嘉鱼段、斧头湖流域、蜜泉湖流域生态环境压力、生态系统健康、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风险等四个方面的调查评估。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建立珍稀濒危植物培植中心、陆生野生动物繁殖中心等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机构，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科学采取再引进方式，逐渐壮大野外种群，连通生态廊道。全

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加大对破坏森林水域、狩猎经营珍稀动植物等破坏、危及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执法监管。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日，借助线下和线上平台，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注和参与度。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基于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各区域、廊道、节点的生态资源禀赋与功能特色，按照“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理念，以“景区化、景观化、可进入、可参与”为原则，构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大层级的全域公园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和田园综合体公园化建设。依托全域自然生态本底，逐步将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资源逐步转化为区域公园。形成以“区域级绿道为骨架、县级绿道为补充、城市级和社区级绿道相互衔接”的四级分类体系，构建县域范围内的绿道网络建设。

第五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以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推行农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深入落实《嘉鱼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足分类收集容器，配齐分类收运车辆。到 2022 年，实现县城区及县城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完善终端分类处理设施，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咸宁（嘉鱼）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谋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老旧填埋场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到 2025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塑料、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控制全县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通过对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进行扩建，新建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量。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要求，引导企业持续发展、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强固体废物申报和管理工作。继续实施固体废物申报和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等环境管理制度，逐一核对嘉鱼县所有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全面掌握全县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的流失和非法转移。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建立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继续开展固体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工作，逐步提高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摸清家底，为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基础。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道路运输单位以及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执法监管，加大现场监管执法频次，督促定点医院和集中留观点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废物分类收集，全面落实严格分类缩增量。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应急处置单位运行正常，对医疗废物实行专人管理、专区存放、医疗废物产生、暂存和处置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第六章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第一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立平衡施肥专家咨询系统，建立测土（植株）配方、生产、供应与技术指导于一体的产业化一条龙服务体制，探索制定“集约化合理施肥技术规范”，推广平衡施肥、绿肥种植等生物养地模式，推广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和农家肥，减少化肥用量。强化农药、化肥、饲料等投入品市场监管，严查未登记肥、劣质饲料肥料流入市场；到 2025 年，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

强化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合理设置废弃农药、肥料包装物和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大力推广双降解生态地膜栽培技术，实现地膜栽培的清洁生产；通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资经营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到 2025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稳步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按照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的思路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大户作用，全面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支持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代替能源企业扩大规模，鼓励

村民发展草绳、草帘及草编工艺品，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95%以上。

第二节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

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大力推广节水养殖技术，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或者采用发酵床等生态环保养殖模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继续加强督导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做好粪污综合治理，通过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污水深度处理、沼气发酵、有机肥生产、粪水就近还田等，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继续大力推广“猪—沼—鱼”、“猪—沼—粮”、“猪—沼—菜（果、茶）”、“猪（鸡）—有机肥”、“林地果园养鸡”等多种生态种养模式，有效促进农业循环发展。到 2025 年，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以大岩湖水产养殖区、三湖连江水产养殖区、西凉湖水产养殖区、斧头湖水产养殖区、簕洲湾水产养殖区为重点，对达不到淡水鱼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严重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场进行全面清理

整顿。积极推广推进以池塘圈养零排放、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三池两坝”、水生蔬菜种植等渔业减排的养殖模式，不断促进养殖尾水治理减排工作，2025 年，池塘养殖尾水初步实现达标排放。逐步加强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

第三节 加强农村环保设施建设与管理

持续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县所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稳定达标运行，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同时，在农村普遍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捡漂浮垃圾，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具有一定经济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将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不具备条件的村庄，推广生活污水湿地处理。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治理存量垃圾，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全县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全面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力争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实现“三有”（有符合国家标准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

和装备、有健全的运行保障机制);农户卫生厕所和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在“十三五”摸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针对全县纳入国家、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黑臭成因,因地制宜编制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切实做到互促共进,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

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户自觉参与的积极性。开展经常性的排查,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

第四节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监管

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点区域

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经常性检查，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监管，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监管。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加强日常监督，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七章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

第一节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督促涉源企业定期审核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源和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健全和规范各级电磁设备设施，逐步建立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变电站、广电、雷达设施设备、移动通讯基站的电磁辐射的监管，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家限值。综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调查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安全本底和重点区域土壤放射性背景水平。积极组织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辐射事故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重点核查种类、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以及最终处置去向。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工业聚集区风险防控。推进嘉鱼经济开发区、潘湾工业园、高铁工业园等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备案工作，加快制定和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指南。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加大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力度，建立水、气、土、噪声等要素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系统，完善园区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园区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第二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加强对全县医药化工等企业开展各类重点污染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隐患的全面排查，督促企业生产设备、治污设施规范建设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等，对存在环境应急问题的企业，立即督促其进行整改，消除污染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全面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嘉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持续推动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面向全县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加快推进突发环境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以及部门预案的修编、评估和报备工作，督促企业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组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培训以及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化工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

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坚持科学规划城镇建设，按照工业园区化、产业集群化、居住城镇化合理布局，尽量避免居住、工业、产业混搭型规划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和风险评估工作，在重大涉环保项目建设中，充分开展专家可行性论证，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健全政府、企业和公众多方交流机制，针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不稳定因素和问题，通过宣传、协商等措施，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项目开工之前，切实做到论证科学、标准严格、规划合理、群众满意。

加强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加强全县涉生态环境舆情动态监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处置程序和责任，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对其中反映较为强烈、集中、敏感问题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收集上报，迅速作出处置。

第三节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加强风险源监测，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危险品仓储、重点工业污染事故性排放隐患、饮用水源地事故隐患建立风险源档案，包含风险源的地理位置、

污染物来源、污染物种类及名称、危险品储存量、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范围及危害，对于重点风险源应根据各种可能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监测预案。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以及部门预案修编、评估和报备。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及应急演练等工作。积极整合人力资源，吸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精干高效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教育培训，做好环境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摸清应急资源底数，强化应急资源储备的针对性，满足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提高预案质量和应急响应能力的需求。逐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处置装备建设。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生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咸宁市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督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积极推进小微水体治理，将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建立小微水体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林长负责责任区内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节 加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事项，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深化环评审批改革，简化中小企业环评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注重加强项目环评审批指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规范，认真落实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防“一刀切”等损害企业利益行为发生。

加强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环境保护履职承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记录黑名单制度。实施能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环保标杆，采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给予“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等奖励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的环保目标。

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化工园区配套建设集气体采样、气体过滤、实时浓度显示、本地声光报警、设备联动、数据远程等功能为一体的固定式 TVOCs 监测站，实现重要产排污节点、厂界及无组织 VOCs 的监测评估，构建 TVOCs 的在线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嘉鱼县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对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单位及厂界周边新建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设施，严防有毒有害气体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通过大密度监测网格布点，实时监控区域主要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快速捕捉异常排放行为，做到实施预警，精准治污。在现有监测断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

加强对源头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等监测断面。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并根据土壤污染突出问题以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基本形成覆盖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及周边、饮用水源地周边、采矿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

健全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环境税等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加强城市建成区噪声污染源监测，排查影响声环境质量的噪声源，责令超标单位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整改进程，逐步消除噪声污染。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和指导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源头预防、传播途径控制等措施，减轻交通运输噪声。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建立多部门噪

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进一步强化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提升声环境监测和管理水平。

第三节 深入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加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强化配套管网建设，完善乡镇污水收集体系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布局，强化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嘉鱼县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加强科技支撑能力。推进各相关部门生态环保数据资源全面共享。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 5G 等新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推进建设覆盖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政策、预警应急、环境执法、监管审批等功能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信息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报纸、电视、环保热线等多种途径，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增加人员配置，优化人才引进体

制，建立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人才开发渠道。开展生态环保好干部培养行动，创新培训机制、拓宽培训渠道、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方式。开展生态环保基础能力夯实行动，加强队伍装备建设，做到资质健全、装备优良。合理设置生态环境目标考核指标权重、优化考核评价，健全激励举措。落实干部职工薪金补贴和表彰奖励制度，不断增强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营造“环保铁军”浓厚氛围。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环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污染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活动在内的环境综合服务。以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为突破口，鼓励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对区内企业污水、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一体化集中治理。

第五节 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畅通公众投诉渠道。设立环保绿色线路、打造环保志愿者队伍、筹建环保慈善公益基金、多渠道、多主体、多手段引领公众参与环保治理，呈现以“1+X”为主要特点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新模式。

倡导低碳生活。在县内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方式。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遵循禁塑令、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倡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居民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加强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生态环境知识“六进”活动等，宣扬生态文明理念，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责任分工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全县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任务落实方案，建立并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激励政策措施。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向治理任务重点区域（行业）和环境治理工作绩效突出地区倾斜。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责任分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本规划的宣传力度，做好规划的解读，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调动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人翁意识，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及时公开环境质量、

规划指标、规划任务以及重点工程的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

第四节 强化动态管理

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